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- (一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」第三讀會。
二、審議代表提案。
三、審議鄉公所提案。
四、審議人民請願案。
五、臨時動議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9 時至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董課長育全、洪課長偉鈞、
曾課長南強、李課長曜任、張主計員尹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，現在進行今天會議議程。

六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」第三讀會：

主席：請本會秘書作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」第三讀會報告。

盧秘書美紅：詳如本會提案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針對本會秘書所作報告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？(無)
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三讀通過。秘書請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

正案」照原案三讀通過。

七、審議代表提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就進行審議代表提案，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。

盧秘書美紅：進行代表提案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-2 案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提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大會決議：代表提案第 1-2 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八、審議鄉公所提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議程審議公所提案，請清潔隊長上臺報告第 1 案。

莊隊長羅山：詳如提案表第 1 號案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清潔隊長的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請清潔隊長回座。接者請農觀課長上台報告。

曾課長南強：如提案表案號 2 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農觀課長所做的提案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續請農觀課長報告提案 3。

曾課長南強：如提案表案號 3 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問位置在哪裡？

曾課長南強：習山湖附近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上次看的地方？

曾課長南強：對。

主席：針對農觀課長所做的提案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鄉公所提案第 1-3 案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九、審議人民請願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，請本會秘書作人民請願案說明。

盧秘書美紅：人民請願案第 1 案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人民請願案第 1 案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提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大會決議：人民請願案第 1 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，請問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？(無)有關本會各代表於平時或本次臨時會會議所提出鄉親們的建議事項，本席期勉鄉長所率領公所團隊均能積極辦理及回復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造福鄉親！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的參與，散會！

十一、散會。